

# 中国 农村 研究

CHINA RURAL  
STUDIE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中国期刊网（CNKI）入选集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8年卷·下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 中国 农村研究

CHINA RURAL  
STUDIES

2018年卷·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研究. 2018年卷. 下 / 徐勇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03 - 4298 - 8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农村经济—研究报告—中国—2018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5118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郝美娜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9.5  
字数 328 千字  
定价 10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国农村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徐 勇 邓大才

执行主编/编辑 李华胤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文	万婷婷	马 华	王义保	王 勇
王 静	邓大才	石 挺	卢福营	冯春风
朱敏杰	任 路	刘义强	刘金海	刘 彦
刘筱红	李华胤	肖盼晴	吴晓燕	何包钢
应小丽	张大维	张向东	张利明	张晶晶
陆汉文	陈军亚	郝亚光	胡平江	姚锐敏
徐 剑	徐 勇	徐增阳	黄振华	彭正德
董江爱	熊彩云			

# 目 录

## 深度调查与乡村治理

- 向水而生：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的运作逻辑  
——以湖北杜家畈村为调查基点 ..... 李松有 ( 3 )
- 权责对等：产权对治权的塑造及其逻辑  
——中国基层村治的回溯考察与历史经验 ..... 傅熠华 ( 20 )
- 依赖关系：传统时期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  
——基于皖东南湾村的深度调查 ..... 吕传振 ( 34 )
- 利益与权利：农民组织化有效实现的动力基础  
——基于历史变迁视角下的实证分析 ..... 党亚飞 方 帅 ( 50 )

## 当代农村发展与治理

- “便于自治抑或便于行政”  
——我国村民委员会的村庄基础选择 ..... 杨海龙 朱 静 ( 65 )
- 向外而生：土家族习惯法的当代变迁和转型  
——基于建始县白云村的调查 ..... 余浩然 ( 77 )
- “爱心有价”：村庄公共事务建设的行动逻辑  
——基于乌庄祖祠重建事件的调查 ..... 刘小峰 ( 91 )
- 强监督—弱激励约束与精准扶贫政策执行效果  
——豫北 Y 县精准扶贫实践研究 ..... 李学楠 ( 110 )
- 生计、权利和尊重：生活机会视域下的美丽  
乡村建设 ..... 胡鹏辉 任克强 杜沙沙 ( 134 )

### 海外中国农村研究译介

- 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前后的山东省农村经济变化  
——以惠民县孙家庙庄为例 …… 弁纳才一 著 郑新刚 译 (151)
- 中华民国时期北京市近郊农村的经济发展  
与都市化 …… 弁纳才一 著 王净华 译 (190)

### 农村研究述评

- 近十年农村政治与发展领域的研究态势  
——基于《农民研究杂志》的文献计量分析  
(2009—2018) …… 余奇瑶 王墨竹 (225)
- 日本在华农村调查资料翻译实践中的问题与策略 …… 李俄宪 (247)
- 新时代乡村治理研究的转折与走向  
——2017年中国乡村治理研究综述 …… 陈国申 郭鑫颖 (258)

### 农村研究书评

- 复杂的地权政治与简约的宪制逻辑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改革与基层治理  
转型研究》述评 …… 王 勇 (275)
- 草权变革与空间层化：国家建构的草原叙事  
——《草权政治：划界定牧与国家建构》评介 …… 王丽娜 (294)

## 深度调查与乡村治理

### ◆向水而生：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的运作逻辑——以湖北杜家坳村为调查基点

西方学者囿于治水的东方专制主义，将中国看作一个同质实体，但是，辽阔的中国由不同层级单元组成，而且不同层级单元有不同治水方式。在华北地区干旱或者半干旱的小麦地区，主要是国家单元直接治水，即征集徭役和赋税进行水利治理。而在南方长江流域的稻作地区，国家很少干预，基层单元和地方单元围绕生产和生活开展自主治水。这种治水方式主要表现为家户惯习型治水，村落协商型治水和湖垸整合型治水。从时空来看，不同层级单元治水方式是国家介入和基层自主治理互动的产物。随着国家触角向基层社会延伸，国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集中向基层社会提供大量水利公共产品，但是，国家治水存在限度，基层自主治水仍不可替代，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国家治理成本，为国家存在提供税源，而且支撑了中华文明延续和发展。

### ◆权责对等：产权对治权的塑造及其逻辑——中国基层村治的回溯考察与历史经验

产权与权力关系是公共治理研究的热点。治权即治理权力，在治理场域中受到产权的塑造。在中国基层村落治理中，产权塑造了治权的内容、范围与合法性，并遵循“权责对等”的塑造逻辑。“权责对等”包括权利与责任对等、责任与权力对等两方面，其中权利与责任对等具有中国特色。“权责对等”逻辑以责任为中介勾连了权利与权力：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其存续必须以对等的责任为基础；治权作为一种权力，其运行必须以责任履行为内容。责任的履行过程集中体现为权力的运作，责任的履行目标与结果主要表现为权利保障或增进。“权责对等”既是一种治理思维逻辑，也是一种治理实践特征，二者统一于中国长期的治理经验中，并在产权与治权关联、治理逻辑开发与重视历史经验等方面对当今健全乡村治理

体系、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格局具有积极启示。

**◆ 依赖关系：传统时期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基于皖东南湾村的深度调查**

依赖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交换关系，可划分为互惠型依赖与被迫型依赖两种。前者以平等互利为基础，是弱者间的双向依赖关系；后者以强制力为基础，是弱者对强者的单向依赖关系。在实践中，依赖关系是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可以通过“依赖—权力”“依赖—规则”与“依赖—秩序”三种路径塑造乡村治理形态，决定乡村治理形态的变化。

**◆ 利益与权利：农民组织化有效实现的动力基础——基于历史变迁视角下的实证分析**

新时代背景下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离不开农民组织化。利益与权利作为动力要素，是农民组织化的前提与核心，深刻影响着农民的行为选择。通过对多地农村的实地调查研究发现：农民间利益相关性愈大、利益吸引力愈强，农民组织化需求就会愈高；在此基础上，权利让渡与权利共享愈自愿且愈均衡，农民组织化达成概率就会愈大；四个要素同时满足，则农民组织化程度和效度就会愈强且愈稳定。基于此，研究建议：在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过程中，应以农民利益与权利为出发点，引导其有序加入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

# 向水而生：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的运作逻辑\*

——以湖北杜家畈村为调查基点

李松有

(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6)

**内容提要：**西方学者囿于治水的东方专制主义，将中国看作一个同质实体，但是，辽阔的中国由不同层级单元组成，而且不同层级单元有不同治水方式。在华北地区干旱或者半干旱的小麦地区，主要是国家单元直接治水，即征集徭役和赋税进行水利治理。而在南方长江流域的稻作地区，国家很少干预，基层单元和地方单元围绕生产和生活开展自主治水。这种治水方式主要表现为家户惯习型治水，村落协商型治水和湖垵整合型治水。从时空来看，不同层级单元治水方式是国家介入和基层自主治理互动的产物。随着国家触角向基层社会延伸，国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集中向基层社会提供大量水利公共产品，但是，国家治水存在限度，基层自主治水仍不可替代，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国家治理成本，为国家存在提供税源，而且支撑了中华文明延续和发展。

**关键词：**水利单元；自主治水；国家治理；运作逻辑

---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瑶老制与村民自治：传统治理资源的利用与创新研究”（17CMZ047）；华中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传统时期长江村域多层级治水及政治后果——基于鄂东南杜家畈村调查”（2017YBZZ1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农村发展的突出问题及对策研究”（16JJD810003）。

作者简介：李松有，男，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法学（政治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公共事务治理与公共政策。

水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水究竟如何促进人类社会与文明的发展，又促进那些技术变革，人类历史上的古代文明如何通过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不断前进，都是值得探讨的重要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政权延伸至基层，逐渐替代大量基层社会治水功能，解决过去基层社会治水力量小而不能解决问题。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权力强势撤出，导致乡村治理出现真空，村民日趋原子化和理性化，难以产生有效的集体行动，造成村庄水利事业的衰败。为此，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sup>[1]</sup>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而且水利部等十部委联合召开会议，要求在河长体系构建上，全国省市县均设置河长办公室，除了设立省市县四级河长，各地还因地制宜设立村级河长。<sup>[2]</sup>以上治水体制改革和实践，为中国治水研究提供重要议题，即国家治理与基层社会自主治水关联研究，开展该领域研究，有助于回答以前一些事实之谜：为什么除了国家兴办大型水利以外，基层社会水利可以有序运转和延续？为何乡村治理真空导致水利的衰败，又呼吁国家力量和群众参与的回归？基于以上理论和实践诉求，本文试图从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的关联性及其背后逻辑进行探讨。

## 一 问题提出与理论假设

### （一）文献梳理与问题意识

#### 1. “东方专制”的国家单元治水。

最初，对于传统时期中国治水研究，马克思指出，在西方，例如在佛兰德斯或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广，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即举办公共水利工程的职能。<sup>[3]</sup>恩格斯就曾指出：“在东方社会里，农业生产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而且亚洲社会的政府起源于兴修灌溉渠道的需要，因为灌溉渠道工程的规模之大，决不是局部的生产机构或者个人所能够进行和完成的，必须由能够跨越地区和个别组织的社会公共机构来承担，所以只能是专制政府的事业。<sup>[4]</sup>还有费正清也指出，在华北那样的半干旱地区，管理

水稻供应也是政府的经济职能之一。要有效地进行灌溉和防洪，必须有中央机构加以控制。<sup>[5]</sup>同样，马克斯·韦伯也指出在中国，作为一切理性经济前提的治水，对于从有历史记载以来就存在中央权力及其世袭官僚制的产生是至关重要的。意思是说中央权力和官僚制度产生，伴随着经济理性治水。<sup>[6]</sup>卡尔·魏特夫认为，那些必须进行大规模的水利灌溉以发展农业的地区由于修筑、维持与使用大型水利灌溉工程的需要，很早就形成了一种高度行政化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形式。<sup>[7]</sup>由此可见，从国外研究成果来看，多数研究主要认为中国治水任务是国家单元的责任，民间没有自愿合作参与，需要国家采取强制或者任命方式，才能兴办水利工程。但是，忽视基层单元普通民众治水过程中的主体性，缺少国家与底层家庭互动关系研究，最根本的是研究没有触及治水的根基，得出治水理论，有待商榷。

## 2. “无为而治”的基层单元治水。

学界对基层治水事实进行探讨，强调基层社会作为治水重要主体，否定国家在治水中的决定作用。<sup>[8]</sup>格尔茨指出巴厘农业灌溉的管理很大程度上不在于国家行政，而在于基层生产单位的自治。<sup>[9]</sup>杜赞奇指出就水利管理来讲，流域盆地是一个自我调节的区域。<sup>[10]</sup>熊元斌也提出唐宋以后政府水工有限，水事管理职能萎缩，主要灌区的用水分配、水权纠纷等都依靠民间自治来解决。<sup>[11]</sup>另外，傅衣凌对中国传统社会时期的水利状况作了宏观的论述和归纳，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很大一部分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是在乡族社会中进行的，不需要国家权力的干预。<sup>[12]</sup>弗里德曼也认为，广东、福建及华中地区宗族社会的形成与边陲状态、稻作经济和水利灌溉等因素相关联。<sup>[13]</sup>具体环链是，处于边陲状态下持有父权意识的人们，由于国家权力不在场，他们为了垦荒和自卫、发展稻作经济、合作水利灌溉的需要而组织起来，于是宗族组织得以发展。<sup>[14]</sup>巴博德以台湾乡村的水利调查为例，他发现，在依赖雨水和小规模灌溉的时期，冲突和合作较少。随着灌溉规模的扩大，冲突和合作也随之增多，于是就出现了跨地域的联合组织；在出现大规模的灌溉前，劳力比较紧张，人们更喜欢组成联合家庭。<sup>[15]</sup>以上观点，多数学者认为基层社会灌溉等公共事务，主要依靠民间力量共同完成，政府很少或者几乎没有介入。不过，该研究成果既没有回答国家治水基础是什么？更尚未进行分单元治水讨论，忽视国家地域差异性和层级性。

综上所述,过去,由于学界主要以国家为单元考察治水,干旱或者半干旱地区需要国家筹办水利公共工程,所以前人得出专制主义结论。但是,除了国家单元治水,还有基层单元和地方单元力量治水,即因生产和生活需求而产生的自主治水,那么这种治水方式与国家治理有何关系?因此,本选题以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来探讨传统基层社会治水,来揭示传统经典学者研究所遮蔽治水的层级性和丰富性。

## (二) 理论假设

传统中国治水是由一个治水单元体系构成,包括多个不同水利单元,有基层单元、地方单元和国家单元,因此,除了中央政府治水外,中国地方和基层治水形态与方式多样。那么在传统中国社会,在国家很少在场的情况下,在水网发达长江稻作区域社会如何进行自主治水,又会对国家治理产生什么影响?本选题的核心假设是传统时期基层社会是以家户为基础的自主治水,这种自主治水包括不同层级单元,不同层级单元有不同治水主体,又有不同治水方式,同时,不同层级单元治水过程也不同,国家介入强弱不同,其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分支假设。

假设一:基层自主治水意愿强弱与水利单元距离相关,距离基层社会越近,社会自主治水意愿越强,反之,距离国家越近,社会自主治水意愿越弱。

假设二:基层自主治水能力与治水单元规模相关,治水单元规模愈小,社会自主治水能力愈强,国家介入能力愈弱,反之,治水单元规模愈大,社会自主治水能力愈弱,国家介入能力愈强。

## 二 基层社会治水基本形态考察

与华北或者黄淮流域治水工程不同,江汉平原的村落(不同于其他村庄,主要是分散的家庭及其小聚落合成,分布在河流河堤上),而且村落多有小块水田,主要种植水稻,由长江、长江支流、湖、堰、塘等构成的自然灌溉或者人工灌溉体系。因此,由于水具有天然流动特点,而水覆盖范围大小不同,因水受益或者遭害范围也不同,参与治水主体也不相同,从而出现不同治水层级单元,不同治水层级单元有不同治水方式。

## （一）不同层级单元基层社会治水形态

### 1. 以田水和水塘为单元的家户治水。

相邻为好灌水。地势低平水田，可以自流灌溉。按照自上耩到下耩顺序灌水，上游水田先灌，待其上游田灌好水，农户自然把田口关住，下游田再灌水。即使下游水田干需要灌水，也需要等半天或者一天，再开田口灌田，不能你灌我也抢着灌，导致水位低，大家都灌不了水，就容易闹矛盾。当水田地势高，需要人工提水灌溉。每户经营水田，未分家时，一户多个儿子和媳妇轮流踏车灌溉。分家以后，将水田诸子均分，仅有一个车墩和柶路，需要若干户轮流共同使用，每户踏车1—2天，再换下一户灌邻田的水。一般情况下每户都有水车，谁先占到车墩，谁先踏车灌水。遇到干旱时节，用水紧张，灌水困难，不少半夜抢占车墩，踏夜车灌水。平时，根据水田缺水情况，田先干者先用车墩踏水，碰到相近水田，关系好的田邻互相借用水车，把自家水田灌满。相好得益排水。一般情况农户不会打沟供田邻过水，借田过水者更不能到邻田打沟做柶，因为打沟做柶需要占用私人的田地，除非田邻顾及有谁过水不太规矩，防止他随意过水，影响自家生产，在每年春耕或者秋夏耕作时，自家出工围绕田埂打沟做柶，供他人过水和自家避水，而且禁止他人将柶路挖深和挖宽，也不能将柶路填平。排水时，过水者只能借柶路排水，遇到田邻水田颠干时或者施肥时，禁止排水，而且借柶排水时，需要排水者管好水，防止水漫过田界，危害田邻农作物。如果哪户管水不守规矩，另一户可以在水柶栽种水稻，妨碍其过水，以示惩罚，相互制约。因此，田邻之间灌水和排水都要自觉守规矩，互不得罪，相处和睦。另外，田册先生登记造册管水，赋予管水合法性和合理性。一旦田产登记入册，在田册写明四至，“东至李某田埂，西至黄某田埂，南至某沟（柶）心，<sup>①</sup>北至某河心”，说明柶路两岸田户各拥有一半，两岸有田者都有水份，都有权取水和排水，不然，没有位置取水和排水，要从水柶或者沟渠取水和排水，就要付钱购买水路，不然被水困死。同时，附上“久旱无雨，取水灌救”<sup>②</sup>条

<sup>①</sup> 买卖田，签订契约时，需要在田约注明，田至河心，说明卖田连河水水份一起卖，使用河水，不需要收钱，如果没有注明至河心，意味着没有卖水路或者取水位置，买主吃水和灌溉就需要出钱，一般情况下，卖田连水都卖了，禁止卖田不卖水。

<sup>②</sup> 旧时，田册专门登记每个字号或者垵子数量和水路，由谁所有，由管册先生负责保管，赋予管水合法性。

款，意思是说碰到没有车路沟枳，就要向田邻取水灌溉和救旱，既可以从邻河里开剗灌水，又可以借邻田过水，或者从邻塘里取水灌溉。

不妨将最低层级的微型治水思路及发展方式作为对照，与黄淮流域中央直接统治核心区域不同，在庞大中华帝国面前，处于实行郡县制的长江流域南方稻作农耕地区，国家对其生产和生活介入力度弱，该地区更多地自给自足，围绕生产和生活地用水，更多遵循乡土社会内生的惯习完成的最低层级治水，就是习以为常，长期形成习惯，不需要讨论和商量，谁违反治水规则需要承担舆论谴责成本。同时，传统乡土村落也就是所谓的无讼社会，即使相互之间碰到水利纠纷，多为采取默许或者忍让等方式和解。因此，村落最初级治水具有相当自主性，处在一定非正式空间，依靠村落舆论或者习俗进行治理。

## 2. 以沟渠和水潭为单元的村落治水。

受益均沾治水。以前百里湖荒，插志为标，筑湖成田，但是，没有沟渠供排水和灌水，这时需要同村村民一起集体商量，如何开挖水路。凡是同村受益者，要求占用私田开挖沟渠，比如开挖公沟宽为2工田，沟渠两岸水田平均占用1工田，这样沟渠两岸田主都有使用权。虽然本村众人开沟，众人受益，无人阻挡，但是，村内沟渠不能与外湖相通，被外村私田相隔，为了开通水路，排出涝水，村集体出钱向外村私人买水路，需要购买多宽水田用来开沟，按照受益田亩数量和等级分摊，田多好出钱多，田少差出钱少。同时，众人推荐村老为首负责组织，通知村民合议开沟，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集中开会，凡是本村人都要参加，遇到没有田可以不参加，一般村里民众多数有田，只是田地有多有少而已。由大家共同商议，画出沟渠布局路线图，自哪里进水，从哪里出水，要求受益均沾，然后，集体出工，如果谁不参加开沟，就留田头那一段，尚待其抽时间补挖。利害相随治水。遇到干旱季节，碰到高田灌不了水，村老挨家挨户一通知花户开会，每户派人参加，在寡堤商议，约定何时何地集合，出工打坝统一灌水。不是按照每户水田受益面积摊派任务，要求每户出1—2个劳动力，统一出工打坝，因为单家独户力量小，打不好坝。同样，待从水潭开剗子统一放水时，谁受益谁出工，村里每户村民都要派人参与。不管灌溉几天，以把全村水田灌满为原则，当大家同意才能关剗子。而且每逢洪涝之年，外河水位上涨，内部涝水无法外泄的情况逐渐严重。村老负责组织，各户把自家水车搬到拦堤上，集体轮流上水车反踏车，将涝水排到湖

里，按照受益面积摊派出工，排水受益，人人有责，不需要人监督，自觉上车排水。另外，国家政权嵌入，征集徭役治水。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党128师师长王劲哉建立政权，<sup>①</sup>重视和发展农业，颁布抗旱排涝命令，由保长和保副进行安排，甲长组织民夫洗沟抗旱。保长和保副负责测量沟渠长度，计算平摊到每亩距离，规定挖多宽多深，按照每户水田数量平摊挖沟距离。要求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集中洗沟，由保长和保副负责检查和验收。谁没有挖通沟渠，通不了水，耽误洗沟任务，保甲长就会施压，甚至使用武力威胁，要求他去挖通，不然，就被“打家伙”，施以鞭刑。

传统时期稻作村落有兴利除害之合，围绕沟渠和水潭为单元小型水利的治理，可见水利单元规模变大，比如开挖沟渠和洗沟排水等，不是一家一户能为之，需要有公推村老为首负责组织。同时，治水参与主体多，需要尊重个体理性，要使得参与主体同意，达到协商一致，产生有效的集体行动。而且待建设小型水利设施以后，就需要进行水源分配，怎么进行分配，如何进行管水，进行共同性分配治水，也需要共同协商和集体决策。另外，为了保障村落水利秩序有序，需要制定共同非正式的行为规则，抑制着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和投机行为。特别国家权力逐渐向乡土社会渗透，里甲和保甲制度设置，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嵌入村级水利治理当中。

### 3. 以湖泊和河流为单元的湖垵治水。

垵不仅是生产单元，而且是水利协作单元，一旦防汛或者岁修制度形成，以垵为单元的水利共同体便逐步形成。要想对湖垵施以有效治理，就要从多方面着手。首先，组建水利自治组织。沔阳地区的“垵”正是基于共同的水利需求——防洪，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垵民自发组织的堤委会之类民间组织负责。最初，堤委会垵主是垵民推举选出，若干有威望和学识精英担任。后面，垵堤进一步制度化，避免大姓把持或者劣绅主导，要求每届选拔垵主需要上报政府批准，需要政府任命。每逢需要筹办地方水利事务，垵主召集堤委会成员开会，块首负责辅助垵主，主持修缮堤防工作，调配和集中人力和物力。其次，制定严格赋役制度。每年岁修帮修垵

<sup>①</sup> 1941—1943年，国民党128师师长王劲哉派兵驻扎湖北省，统一管辖四个县，比如沔阳县、江陵县、天门县、潜江县、建宁县，建立临时政权。

堤时，按照字号或者垵份分配任务，并根据每户家庭的田亩数量、等级和人口进行分派修堤任务。为了摊派管理规范，防止向花户乱摊派负担，每年摊派赋役内容需要上级批准和盖章，上交政府审核和许可，方能向百姓催纳，田之多寡，均匀派拨工，以此募工集事。而且碰到岁修垵堤时，垵主可以强制征用百姓财物，无人敢阻止和反对。不仅如此，每当下雨或者融冰、塌陷造成水势上涨造成垵堤倒口，由地方乡绅上报灾情和修堤方案，如修堤工程数量明细和费用等，由上级委派垵长监督修，村落花户必须及时修复，如有怠慢拖沓或者耽误修复工作而造成严重损失，可以追究其责任，甚至送官究治。另外，国家有力干预。遇到干旱年成，官府要求开挖、疏通河流，抢灌水田，各保甲一一落实。由保甲长派工，多数出天工，每户出1—2个劳力，不管有田无田，田多田少，均需要轮流出劳役，如果谁没有准时出工，会被政府派人“打家伙”，处以鞭刑，不仅民夫被打，而且保长甲长也会受牵连遭到惩罚。<sup>①</sup>可见每当有修缮堤务之安排，保甲行政力量有一种辅助任务，对于怠慢或者逃脱修缮职责，可以进行暴力处罚，以捆绑示众或送官作为处罚。因此，通过对湖垵水利治理的实施路径上进行探析，尤其是强调各自然村落之间合作、协同治理的基础上进行治理力量整合，国家施以力量加以辅助。

以河流和湖泊为治理对象，以垵为单元的水利圈，水利联系溢出家户、溢出村落，因为水利规模更大，需要一个垵民共同认可权威中心才能完成治理，民间自发组成以士绅为主导的水利治理组织，并制定严格的水利管理制度，对湖垵治理行为加以规范和监督。最初，湖垵水利修缮和管护，多为民间自发行为，但是，随着国家权力下延，对于垵一级水利控制逐渐加强，自愿中赋予一定强制性，比如水利组织成员任命和堤防修缮费用摊派都需要国家批准。

## （二）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治理的互动逻辑

本文以不同水利层级单元为研究中心，研究问题围绕不同水利层级单元治理过程中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介入的互动关系，笔者力图从国家治理视角窥探不同水利层级单元基层社会自主治水与国家介入逻辑机制，旨在

<sup>①</sup> 最初湖垵水利由垵主负责管理，保甲力量不介入，随着国家政权下延，抗旱排涝时，如果保长没有把政府安排的工作做到位，比如抗旱时节，夫子没有按时修堤或者疏通沟渠，政府可以惩罚保甲长。

为现代国家、地方和基层水利治理提供经验和历史借鉴。

1. 治水单元距离与治水方式相关，分别有自愿性治水、自愿性强制和强制性治水方式。

毛泽东曾经断言，自古以来传统中国都是一家一户生产和生活单元，可见家庭被视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和基本单元，是独立和完备的功能组织群体，满足了人们绝大多数的社会需求。<sup>[16]</sup>因此，家户作为生产和生活单元，以普通家长为主导，家庭成员进行分工协作，围绕小块水田进行管水，自己的水自己管，才能管得好和管得明白。当天干无处取水，抗旱依靠单家独户无法完成，这时需要由血缘关系年长，有话语权的老者组织，开展同家族几户协作，联合打坝开圳取水。即使发生洪涝时，田邻之遇到协作踏车排水等，出工出力都是这几户人家，相互之间都是自愿和自主合作。可见最初级治水属于一种普通民众以家户基础的元治理或者元自治，以及家户联合的协作治理。

长江流域湖区地势低洼，水患频繁，多为移民杂居，难以聚居成族，没有形成基于血缘和亲缘的宗族共同体，治水不是依靠家族或者宗族力量独立完成。村级水利公共事务的筹办，需要一个“管闲事”的人为首，负责动员、组织和协调，进行民主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产生有效的集体行动。特别调查发现，村级水利治理主体仅仅是普通村民，并不是有多少文化，他们是平民家户或者家庭责任代表，熟悉农田水利、懂得算数的能人，仅仅热衷于村级公益事业，在村里有一定话语权，并不是德高望重，有钱有势的地主或者士绅代表。而且村级水利治理，如何摊款和出工，是按照受益水田数量还是每户人口数量负担，还有进行组织分工和协调，也没有形成成熟的水利治理组织，遇到谁违反用水规则或者出现水利纠纷等等，缺少严格管理制度，只是依靠松散的临时性组织和处罚制度，并不是形成关系紧密的水利共同体。另外，最初，宋以前政权中心远在北方，政府力量根本管不到村级水利，待清末民初时期国家权力向下延伸，实施嵌入乡村治理的保甲制度，国家触角才延伸到基层水利管理。不过，国家力量还是有限的，只是碰到洪旱灾害，国家税赋无法得到保障时，保甲力量作为国家力量发生整合功能，集中人力和物力进行治水，尚未破坏村落自治能力，即使多数水利治理事务，多为民间力量解决。

江汉平原地区的“垸”正是基于共同的水利需求——防洪，由民众